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显光电”）、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以下合称“关联人”）预计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和商品、出租物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保函服务、存贷款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向关联人承租物业等。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40,722.00万元。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公司2025年1-10月同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82,360.75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5））。

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志先生、冯东先生、李小波先生、徐亚平先生、杨棋钧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合同签订金额或发生金额	2025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施工等	公开招投标、市场价格等	606,000.00 [注 13]	152,728.91 [注 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2]	智慧城市建设、委托运营等	公开招投标、市场价格等	17,000.00 [注 13]	294.80 [注 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3]	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等	550.00	0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注 4]	电费等	市场价格等	12.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高新愿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高投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注 5]	劳务派遣、施工专业分包等	市场价格等	12,000.00	1,695.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6]	保函服务	市场价格	900.00	139.2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服务	高投集团下属子公司[注 7]	商砼、钢筋、其他建筑施工材料等	市场价格	100,000.00	25,817.71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8]	水电、物业费等	市场价格	650.00	318.47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注 9]	设备材料等	市场价格	210.00	0
向关联人承租物业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0]	房屋等	市场价格	600.00	232.45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高投集团、成都高新岷山行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高投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注 11]	厂房、房屋等	市场价格	1,300.00	494.52
存贷款业务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2]	存贷款利息等	市场价格	1,500.00	639.49
合计				740,722.00	182,360.75

注 1：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园林”）等以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承接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包的施工项目劳务服务及其他业务服务。

注 2：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成都倍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能源”）、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工”）等通过公开招投标、市场价格等方式承接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包的智慧场景建设项目或销售商品等。公司子公司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未半导体”）等向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运营或其他服务。

注 3：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取水电费或销售其他商品等。

注 4：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辰显光电收取电费。

注 5：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等因业务开展需要接受成都高新愿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愿景人力”）及高投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施工专业分包服务等。

注 6：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空港园林等因施工等项目接受成

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担保”）提供的保函等服务。

注 7：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等因施工项目或业务需求等向高投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建筑施工材料等。

注 8：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等因业务或办公等需要向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水电费、物业费等。

注 9：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辰显光电采购设备材料等。

注 10：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开发”）、倍特能源、空港园林等因办公、施工等需要承租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场地。

注 11：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成都高新岷山行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山科技”）、高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厂房等。

注 12：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成都农商行因存贷款等业务而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等。

注 13：发生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该等合同的履行一般会跨越几个会计年度，公司在多个履约年度内根据合同约定和进度分年度确认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 2025 年 1-10 月发生金额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关联人发生水电费、物业费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保函服务等主要根据实际发生在月末进行结算。

（三）2025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施工等	152,728.91	900,000.00	77.38	-83.03	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预计，考虑了部分业务往来的可能，能否开展存在不确定性，2025年1-10月施工项目承接订单较预计减少，相应采购建筑材料、保函服务、因施工承租土地等也较预计减少；本次披露的实际发生额统计期间为2025年1-10月，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仍在正常持续开展，尚未涵盖2025年全年完整交易数据，后续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2025年度预计金额。	公司对2025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智慧城市建设等	294.80	3,000.00	0.75	-90.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水电费等	0	450.00	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愿景人力及高投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	劳务派遣、施工专业分包等	1,695.19	1,200.00	0.80	41.27【注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高投担保	保函服务	139.21	950.00	87.52	-85.3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高投集团下属子公司	商砼、钢筋、其他建筑施工材料等	25,817.71	171,000.00	62.68	-84.90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水电、物业费等	318.47	800.00	10.15	-60.19			
	小计		26,136.18	171,800.00	58.97	-84.79			
向关联人承租物业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等	232.45	820.00	22.50	-71.65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岷山科技及高投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	房屋等	494.52	820.00	17.06	-39.69			
合计			181,721.26	1,079,040.00	37.53	-83.16			
存贷款业务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贷款利息收入等	639.49	-	11.50				
总计			182,360.75	1,079,040.00					

注：1.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倍特建安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中类别“购买商品”的部分额度调剂至类别“接受劳务”，该类别关联交易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数据均未经审计，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集团	周志	2789864.888423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55号
主要经营业务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3,808,761.58	6,935,032.95	1,633,095.38
			3,680.77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长期以来，高投集团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二)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辰显光电	徐亚平	129,611.707249 万元	成都高新区天映路 146 号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93,729.67	78,191.19	6,240.18
			-14,725.71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亚平先生为辰显光电董事长，辰显光电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辰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成都高新愿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愿景人力	刘春亮	1,000 万元	成都高新区天映路 11 号 3 栋 2 层

主要经营业务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8,059.76	615.74	3,931.91
			-325.56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愿景人力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愿景人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担保	李剑波	120,000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3层

主要经营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9,446.47	100,523.25	1,943.28	553.5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五）成都高新岷山行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岷山科技	洪敬涛	10,256.3699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号G1号楼4楼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205.09	21,502.66	489.74	-518.9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岷山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岷山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六)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成都农商行	黄建军	1,000,000 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亿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9,836.78	767.46	142.33
			60.1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冯东先生为成都农商行董事，成都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农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倍特建安、空港园林等子公司以公开招投标、市场价格等方式承接关联方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包的施工项目、提供劳务服务及其他业务服务。

2.倍特能源、四川信工等子公司以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承接关联方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包的智慧场景建设或销售商品等项目。

3.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辰显光电代售水电等及销售其他商品等，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业务价格。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由愿景人力及高投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专业分包服务等，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业务价格。

5.倍特建安、空港园林等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高投担保提供的保函等服务。该交易能有效减少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且相关费用将不会高于银行同类业务收取的服务费，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业务平均收费水平。

6.倍特建安等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或者投标比选等方式向可能中选的关联方高投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采购商砼、钢筋等建筑施工材料，采购单价将不高于公司同类采购业务的采购单价，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业务平均采购价。

7.倍特建安等子公司因业务或办公等需要向关联方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水电费、物业费等，水电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支付，物业费参考市场同类业务平均收费价格；倍特能源等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辰显光电采购设备材料等商品。

8.倍特建安、倍特能源、倍特开发等子公司因业务、办公需要承租关联方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场地等，定价参考附近地段同类或类似办公场地、场所等的市场价格。

9.公司向关联方高投集团、岷山科技及高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出租厂房、园区房屋，定价参考附近地段同类或类似房屋的市场价格。

10.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成都农商行因存贷款等业务而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等。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业务具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或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不会产生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将于交易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与合同相关方协商签订。协议的签署、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生效条件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及持续性，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所需，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